

聲 明 書

茲證明 金益久肉品行 交於 億橋食品有限
 公司 之生鮮豬肉，皆來自於台灣本產溫體毛豬，
 由台中市肉品市場拍賣後運送至由駐場獸醫師驗
 認合格之屠宰場「良茂食品有限公司（執照：行
 政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號 0080 號）」屠宰，所
 屠宰之溫體毛豬絕無添加萊克多巴胺（瘦肉精），
 以茲證明。

金益久肉品行



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 日

正本

檔案:

保存年限:

良茂食品有限公司

函

地址:412 臺中市大里區國中路十股巷109號

聯絡方式:電話 04-2407-9555

傳真 04-2407-9168

受文者:金益久肉品行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:良字第1101202-012號

速別: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申請屠宰證明案,經查毛豬南投縣農產運銷(股)公司拍賣運送至本公司由駐場獸醫師驗認合格之優良肉品,確實屠宰毛豬合計:5頭,特此證明,敬請查照。

正本:金益久肉品行

副本:



執照:行政院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號0080號

良茂食品有



劉金